

#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1、本项目维修车辆为县直党政机关所有公务用车。有下列情况可到非定点修理厂进行维修：应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公务用车和定点修理厂无法维修的特种专用车等，可按其规定执行；新购置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其指定售后服务网点进行维护保养。

2、车型：主要为轿车、新能源车辆、商务车、越野车及其他大中小型客车等。

3、维修服务周期：二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在项目预算资金落实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年内未发生重大安保、消防事故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如年内合同履行服务满意度低于 80%，或出现重大事故及较大经济损失的，或违反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4、本次拟确定 3 家中标供应商，当中标后有供应商因故失去中标资格时，不作顺位递补。

## 一、服务需求

### 1、维修范围及内容

(1) 范围：全县范围公务用车（企、事业单位可自行招标或参考执行）维修、保养。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按其有关规定执行；无法在定点维修机构维修的特种专业用车等不包含在此范围内。

(2) 内容：全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涵盖汽车维修保养全部内容；车辆维修是指除事故车、车内音响设施、沙发及内外装潢、改装等以外的所有维修项目。

(3) 合同履行期间，实行价格备案制，维修价格报县直车辆管理中心，严格按照中标报价折扣执行，折扣后的工时费、折扣后的材料费应低于灵璧县市场价格。

### 2、维修履约及服务要求

(1) 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7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维修企业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周末、节假日随时有人值班维修。

(3) 车辆随到随修，故障车进入维修企业厂区内随时有人接待并安排人员检修。

(4) 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随时更换；非易损件损坏需更换，国产车不超过 2 天，进口车不超过 5 天。

(5) 本县范围内（主城区内）出现故障（车辆无法行驶），维修企业人员 40 分钟内赶到现场；车辆在主城区外（50 公里范围内）发生故障抛锚，维修企业人员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6) 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正品新配件，杜绝假冒伪劣配件装车。

(7) 积极协助县直各单位办理车辆更换大件（如：发动机、车轿等）的有关编码更新手续。

(8) 车辆质保期结束后，如招标人有需求，可将车辆送县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线进行检测，保证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因重大交通事故造成车辆严重损坏者除外）。

(9) 须承诺建立维修车辆维修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管理，维修档案内容包括：车辆所属单位、驾驶员姓名、车牌号、维修内容、更换配件名称、配件价格、维修工时、工时价格、维修金额等。

(10) 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等。

(11) 在全县范围内具有固定维保场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否则申请无效）

### **3、履约监督检查**

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实施履约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1) 维修企业的维修资质、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是否在醒目位置上墙公示。

(2) 是否按采购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价格标准、维修质量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 是否严格按技术标准、汽车维修工艺规范提供维修服务。

(4) 是否严格按合同约定，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

(5) 是否存在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等情形。

- (6) 是否如实建立《车辆维修项目记录档案》等。
- (7) 有无违背服务承诺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8) 自觉接受财政、采购、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4、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征集文件响应要求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公务车维修合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调查属实后，解除维修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②实际维修厂房、停车场、客户接待区及相关设施与投标文件承诺严重不符的；
- ③不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应承担的维修服务的；
- ④一年内被有效投诉两次以上的；
- ⑤不按中标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计费的；
- ⑥拒绝接受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同时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拒绝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本单位投标活动。

##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折扣报价，以征集文件发布的收费标准为基础，共分为两项报价，分别为(1)工时费单价折扣；(2)材料管理费率折扣。各供应商折扣以百分比的形式报价（各供应商所报费率不得保留小数，否则响应无效）。

2、注：工时费=20元×工时费单价折扣×工时定额（工时定额参照《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JT/T 1525-2024）规定标准执行）。

3、材料费=材料进货价+材料管理费率（材料管理费是指维修企业向市场采购车辆维修所需配件、材料(含辅助材料)而发生的的运杂费、保管费、税收和合理利润等）

实际修理费=工时费+材料费。

例如：某修理厂修理车辆所耗工时为 5 个工时，工时费单价为 20 元/工时，投标报价工时费单价折扣为 75%，材料进货价为 100 元，材料管理费率折扣为 10%，则该次维修的实际修理费用=20×75%×5+100×（1+10%）=185 元。

材料进货价格最终以入围三家供应商报价及征集人市场询价三家汽配城（或修理厂）取中间值确定。例如：XX 牌全合成机油 4L，入围三家供应商材料进货价为 150、160、160、征集人市场询价为 140、150、170、最终 XX 牌全合成机油 4L 材料进货价为 155 元。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付费标准

1、付款条件：提供维修车辆全程维修录像或相关照片、更换的零配件（含规格型号）说明书复印件、零配件进货单、进货发票作为附件。

### 四、考核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制作考核评分表，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考核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 1、基本要求（100 分）

1.1 承接项目时，对车辆进行认真查验，验收手续齐全。（20 分）

1.3 有维修工人日常在岗。（20 分）

1.4 有完善的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10 分）

1.5 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10 分）

1.6 公示 24 小时服务电话。抢修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有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10 分）

1.7 公示服务项目与收费价目。（20 分）

1.8 每年至少 1 次征询业主对维修服务的意见，基本满意率 90%。（10 分）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协议期限	签订框架协议后 730 日历天
2	服务标准	按征集人要求完成
3	售后服务	按征集人要求完成
4	验收	征集人负责组织验收
5	付款	无预付款，按照季度付款。由各单位按照实际发生额向维修单位支付维修费用。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服务地点	灵璧县辖区内
8	其他	/